

# 浮躁：当前语文教育研究中的不良倾向

## ——以张毅先生的文章为例

扬州大学文学院 徐林祥

最近读到大同大学张毅先生的几篇诠释“语文”与“母语课程”及相关概念的文章，在欣赏张毅先生创新意识和商榷勇气的同时，也发现张毅先生的文章存在概念混乱、史实错误、自相矛盾、误读曲解等问题。为防以讹传讹，特撰此文，以正视听。

### 一、张文概念混乱举例

先看张毅先生在《六十年“语文”史论（1887—1950）》中的论述：

我国母语课程的内容包括既相互联系又各有侧重的三个部分：语文（口语+文字+文章）、文学和文化，或者说包含了“一语四文”，如此，以“语文”一词作母语课程名称来包“语文”“文学”“文化”显然并不合适……（《教育学报》2013年第6期第124页）

这段话对“语文”与“母语课程”等概念的解说，似可概括为：

“我国母语课程”=“语文”（口语+文字+文章）+“文学”+“文化”。

张毅先生在《在母语课程的源流中重新审视课程目标的取向》中说：

国文课程内容实际包含了实用文章、“新文学”以及事实上并未根除的读经讲经的内容等。

（《课程·教材·教法》2014年第1期第38页）

“语文”不同于“文学”，“国文”不同于“文学”，“语文”亦不等于“国文”。（《课程·教材·教法》2014年第1期第38页）

重形式方面、重语言学习的语文和重心意方面的文学的分科教学大概是当前解决母语课程（亦即民国时期的国文课程）目标不清和母语课程性质之争等问题，并且能够实现语文课和文学课双赢目标的一个比较好的办法。（《课程·教材·教法》2014年第1期第42页）

梳理这几段话对“语文”与“母语课程”等概念的阐释，似可归纳为以下三条：

（1）“国文课程”=“实用文章”+“新文学”+“读经讲经”。

（2）“语文”≠“文学”，“国文”≠“文学”，“语文”≠“国文”。

（3）“语文”+“文学”=“母语课程”=“国文课程”。

再看张毅先生《“语文”是一个历史的误会》一文的“摘要”：

“语文”作为我国母语课程名称造成了课程名中民族标识的缺失……深化母语课程改革须将我国母语课程归正为“汉语”，以推进母语课程的科学化建设进程，为提高中华文化的软实力做贡献。

献。(《基础教育》2014年第2期第87页)

这个“摘要”则提出“须将我国母语课程归正为‘汉语’”。

张毅先生在最新发表的《语文课程就是母语课程吗》中又认为：

叶圣陶之“语文”所指的是“口语”和“书面语”，所以叶老心目中的理想课程主要是母语课程。(《中学语文教学》2014年第7期第12页)

作为一个以语文素养提升为主题的集成包概念，语文课程的外延远大于母语课程。(《中学语文教学》2014年第7期第12页)

……提“语文”与“文学”等独立设科，莫如提语文课程框架下的“国语”“文学”和“文化经典”的三科分立为好。只不过对于“语文课程”之“语文”需要权威性的诠释。“语文”的本意是“语言(口语)文字(书面语)”，如果采用这一本义，只是所谓的“小语文”，显然无法涵盖其下的国语、文学和文化经典三科，所以笔者建议语文课标的修订者和辞书的编写者统一“语文课”之“语文”的释义为“语言、文字、文章、文学、文化”，如此释义方能涵盖丰富的课程内容，也符合目前“语文”之大众理解的语言事实。必须强调的是，语文课程的讨论中应慎用“母语课程”这一术语，因为语文课程并不等同于母语课程，我国语文课程框架下有致力于“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运用教学的“国语”与之相对应。(《中学语文教学》2014年第7期第14页)

梳理该文关于“语文”与“母语课程”等概念的讨论，似可归纳为以下七条：

- (1)“语文”所指的是“口语”和“书面语”=“母语课程”。
- (2)“语文课程的外延”>“母语课程”。
- (3)“语文课程”=“国语”+“文学”+“文化经典”；
- (4)“语文课程”之“语文”=“语言(口语)文

字(书面语)”=“小语文”；

(5)“语文课”之“语文”=“语言、文字、文章、文学、文化”；

(6)“语文课程”≠“母语课程”。

(7)“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运用教学=“国语”

张毅先生所说的“语文”与“母语课程”及相关概念的含义究竟是指什么？上述概念之间的关系究竟是怎样？颇令人费解。

## 二、张文史实错误举例

### 1.“中小学堂读古诗歌法”是否为与“中国文学”“读经讲经”并列的课程

我国母语课程是综合性课程，包含语文教育、文学教育和国学文化教育三部分。这在清末张之洞等提出的《奏定中学堂章程》中已非常清楚，中国文学(即语文课)、中小学堂读古诗歌法(即文学课)和读经讲经(即国学文化课)已经形成了初步的分科教学格局。(张毅《走出混沌：新课程语文教育批判》《教育学术月刊》2014年第5期第87页)

至于这份章程中的“中小学堂读古诗歌法”则旨在“养其性情，舒其肺气”和“和性忘劳”，当属纯文学课。(张毅《“真语文”之我见》，《语文教学通讯·高中》2014年第5期第16页)

案：“中小学堂读古诗歌法”并非与“中国文学”“读经讲经”并列的课程。

《奏定学堂章程》规定中小学开设的课程中并没有“中小学堂读古诗歌法”这门课程。《奏定初等小学堂章程》规定：“初等小学堂之教授科目凡八：一、修身，二、读经讲经，三、中国文字，四、算术，五、历史，六、地理，七、格致，八、体操。”<sup>①</sup>《奏定高等小学堂章程》规定：“高等小学堂教授科目凡九：一、修身，二、读经讲经，三、中国文学，四、算术，五、中国历史，六、地理，七、格

致,八、图画,九、体操。”<sup>②</sup>《奏定中学堂章程》规定:“中学堂学科目凡分十二:一、修身,二、读经讲经,三、中国文学,四、外国语(东语、英语或德语、法语、俄语),五、历史,六、地理,七、算学,八、博物,九、物理及化学,十、法制及理财,十一、图画,十二、体操。”<sup>③</sup>《奏定学堂章程》中的“中小学堂读古诗歌法”,实为附在中小学堂科目程度及每星期教授时刻表后面,仿照“外国中小学堂皆有唱歌音乐一门功课”,对于中小学堂读古诗歌方法的说明。这从“中小学堂读古诗歌法”名称上也可以看出。

## 2.叶圣陶《中学语文学科课程标准(草稿)》是否为1950年起草并公布

随着1950年叶圣陶起草的《中学语文学科课程标准(草案)》和蒋仲仁起草的《小学语文学科课程标准(草案)》的颁布以及由中央人民政府出版总署编审局出版的全国统一的“语文课本”的使用,“语文”作为母语课程的名称正式用了起来。(张毅《六十年“语文”史论(1887—1950)》,《教育学报》2013年第6期第123页)

1950年1月,正在编写国文教材的“国文组”改称“语文组”。同年8月,随着叶圣陶起草的《中学语文学科课程标准(草案)》的公布,“语文”方成为新的课程名称。(张毅《“语文”是一个历史的误会》,《基础教育》2014年第2期第89页)

案:叶圣陶起草的“《中学语文学科课程标准(草案)》”应为“《中学语文学科课程标准(草稿)》”,起草于1949年8月,且没有在1950年8月公布。

叶圣陶起草的《中学语文学科课程标准(草稿)》实际公布时间为1980年。《中学语文教学》杂志1980年第6期首次公布了这份文献,同时配发的“编者按”称:“我们很高兴,征得叶圣陶同志的同意,在这里刊登他未经发表的《中学语文学科课程标准(草稿)》。这份草稿是叶老1949年8月间写

的。当时教科书编审委员会打算编辑新的语文课本,故而叶老草拟了这个课程标准。这份草稿并未往外分发,只在内部传看过。”<sup>④</sup>同年8月,教育科学出版社出版的《叶圣陶语文教育论集》收入了这份草稿,并加注“这份《中学语文学科课程标准》,是个草稿,一九四九年八月草拟的”。<sup>⑤</sup>

## 3.关于董纯才及其文章

1950年时任教育部副部长的董纯材在《东北教育》发表的《改革我们的中学语文教学》中说:“语文是表达思想的工具,文学是一定的意识形态的形象表现”,“中学的语文课,实际上包括中国语文和文学习读两部分,而这两部分东西又往往是结合在一起的”,“中学语文的基本任务,是使学生学会了解与运用中国语文,获得一般的文学修养;同时又从学习语文与文学中获得革命思想与道德品质的教养”,“文章的内容唯有通过这样的表现形式表现出来才合适。就在这样的讲解中解决学生思想、语文、文学方面的问题,巩固其思想、语文、文学方面的认识,提高其思想、语文和文学的水平”。(张毅《正本清源话“语文”》,《语文教学通讯》(学术刊)2011年第6期第6页)

1951年黎锦熙在《大学课程“中国语文概论”的一个教学总结》中明确提出“语文”就是指“语言文字”……同年,教育部董纯材副部长在《改革我们的中学语文教学》中指出:“语文是表达思想的工具,文学是一定的意识形态的形象表现”,“中学的语文课,实际上包括中国语文和文学习读两部分,而这两部分东西又往往是结合在一起的”。(张毅《呼唤母语课程的重新命名》,《语文学习》2013年第1期第22页)

案:这两段文字中“董纯材”系“董纯才”之误;“《改革我们的中学语文教学》”系“《改革我们的中学国文教学》”之误;出处应为:《人民教育》1950年第2期(前文张毅作《东北教育》,后文张毅

注《教育研究》)。

前文共有四段引文,除第一段引文无误外,第二、三段引文约110字,竟有9处错误,原文应为:“中学里的国文课,实际上包括中国语文和文学学习两部分东西,而这两部分东西又往往是结合成一体”,“中学国文教学的基本任务,是要使学生学会了解与运用中国语文,获得一般的文学教养;同时又从学习语文与文学中,获得革命思想与道德品质的教养”,而第四段引文在董纯才原文中竟无!<sup>⑥</sup>

后文除作者、文章标题、出处和引文有误外,又误将时间改为“1951年”。

#### 4. 关于洛寒及其文章

洛寒(即吴伯箫)在1963年指出:“在中小学必须突出识字、写字、阅读、作文这四个方面的基本训练”,所以他提出了“不要把语文课教成文学课”。(张毅《正本清源话“语文”》,《语文教学通讯》(学术刊)2011年第6期第7页)

案:据笔者老师顾黄初生前考证,“洛寒”系人民教育出版社副总编刘松涛的笔名。《人民教育》1963年第1期刊载的署名“洛寒”的文章《不要把语文课教成文学课》,即由刘松涛主笔。又据笔者咨询当年参与该文初稿讨论的至今仍健在的张田若先生,也证实“洛寒即刘松涛”。又这段引文应更正为:“在中小学语文教学中,必须突出识字、写字、阅读、作文这四个方面的基本训练”。

### 三、张文自相矛盾举隅

#### 1. “语文”课程的命名是否合理

张毅《呼唤母语课程的重新命名》称:

“语文”成为我国母语课程名称是历史的必然。

事实上,母语课程命名为“语文”并非空穴来风,而主要是学科自身发展的需要。(《语文学学习》

2013年第1期第20页)

张毅《语文课程就是母语课程吗》也称:

公允地说,无论有多少质疑的声音,无论有多少内在的学理缺陷,“语文”作为课程名称在祖国大陆已经使用了六十年,人们已经习惯了这一名称,所谓“约定俗成”。(《中学语文教学》2014年第7期第14页)

但张毅《呼唤母语课程的重新命名》又说:

继续把作为口头语之“语”和作为书面语之“文”对举的“语文”一词作为母语课程的名称已经不妥。(《语文学学习》2013年第1期第23页)

张毅在《“语文”是一个历史的误会》也说:

汉母语课程不姓“语”,而姓“汉”。将存在释义混乱、逻辑失当和民族标识缺失三大硬伤的“语文”改为“汉语”,不仅是与全球母语课程命名通例接轨,也是汉母语课程建设的守正创新之举……(《基础教育》2014年第2期第91页)

#### 2. “读经讲经”是否为“语文”课程范畴

张毅《在母语课程的源流中重新审视课程目标的取向》中认为“讲经读经”并非“语文学科范畴”:

民国以来的研究者将《奏定学堂章程》中的“读经讲经”“中国文字”“中国文学”“中小学堂读古诗歌法”一起打包统统认作语文学科范畴实在是一种认识的误区,有违20世纪初中国现代学制初建时语文独立设科的初衷。(《课程·教材·教法》2014年第1期第38页)

但张毅在《语文课程就是母语课程吗》中又认为“读经讲经”属于“语文”课程的范畴:

如果从西方他者的视角看,读经讲经无疑不属于母语课程的范畴,会将其归入道德伦理课。但是从中国的教育传统看,这门文化经典诵读的课程对学生的精神成长和语感的生成有着重要作用,理所当然应属于“语文”课程的范畴。(《中学语文教学》2014年第7期第11页)

#### 四、张文误读曲解举隅

除了概念混乱、史实错误、自相矛盾之外,张毅先生的文章还存在误读曲解的问题。如:

叶圣陶先生在1962年发表的《答滕万林》一文中追忆“彼时同人之意”时将“语文”解释为“口头语”和“书面语”的合称,于1980年7月在《语文是一门怎样的功课》中又提出“语文”的得名源于“语体文”和“文言文”,但是叶老的这些解释也未能赢得学界同行的普遍认同。(张毅《正本清源话“语文”》,《语文教学通讯》(学术刊)2011年第6期第7页)

案:叶圣陶先生《语文是一门怎样的功课》原文为:“‘语文’作为学校功课的名称,是一九四九年开始的。解放以前,这门功课在小学叫‘国语’,在中学叫‘国文’。为什么有这个区别?因为小学的课文全都是语体文,到了中学,语体文逐步减少,文言文逐步加多,直到把语体文彻底挤掉。可见小学‘国语’的‘语’是从‘语体文’取来的,中学‘国文’的‘文’是从‘文言文’取来的。”<sup>①</sup>显而易见,叶老是在说“国语”的“语”是从“语体文”取来的,“国文”的“文”是从“文言文”取来的,并非说“语文”的得名源于“语体文”和“文言文”!

又:叶圣陶先生追忆“彼时同人之意”的《答滕万林》一文,作于1964年2月1日<sup>②</sup>,不知张文何来“1962年发表”?

#### 五、结语

记得前几年社会上有人议论,说鲁迅作品从语文课本中消失了,被称为“鲁迅大撤退”,其实是媒体炒作。其时著名特级教师王栋生写过一篇题为“让我们亲手翻一下语文教科书”的文章。行文至此,笔者想作一点说明:张毅先生最近发表了不少文章(其中不乏与人商榷的文章),这些文章并非一无是处,有兴趣的读者不妨将张毅先生的文章与被

张毅先生商榷的文章都找来翻翻,看看张毅先生的文章到底有哪些真知灼见,又有哪些概念混乱、史实错误、自相矛盾、误读曲解之处?也看看被商榷的文章观点是否正确、论证是否充分、行文是否规范,有哪些有价值的地方,又有哪些不完善或是不正确的地方?相信读者自有眼光,笔者就不再赘述了。

《周易·系辞下》云:“将叛者其辞惭,中心疑者其辞枝,吉人之辞寡,躁人之辞多,诬善之人其辞游,失其守者其辞屈。”上述概念混乱、史实错误、自相矛盾、误读曲解等问题,也许并非张毅先生的文章所独有,反映了当前语文教育研究中值得关注的不良现象:粗枝大叶、华而不实、哗众取宠、急功近利。笔者词穷,以“浮躁:当前语文教育研究中的不良倾向——以张毅先生的文章为例”为题,未必恰当。笔者只是希望本文能引起广大语文教育研究工作者和杂志社编辑的注意,杜绝此类问题的发生,使我们的语文教育研究能够健康发展。

#### 注释:

[1]舒新城.中国近代教育史资料(中册)[M].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1961:418.

[2]舒新城.中国近代教育史资料(中册)[M].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1961:433.

[3]舒新城.中国近代教育史资料(中册)[M].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1961:507.

[4]叶圣陶.中学语文学科课程标准草稿[J].中学语文教学,1980(6).

[5]叶圣陶.叶圣陶语文教育论集[M].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1980:199.

[6]董纯才.改革我们的中学国文教学[J].人民教育.1950(2).

[7]叶圣陶.叶圣陶教育文集(第三卷)[M].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1994:217.

[8]叶圣陶.叶圣陶教育文集(第三卷)[M].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1994:506.